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二零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4及5	405,618	308,760
收入	4	398,292	308,760
銷售成本		(54,098)	(152,857)
毛利		344,194	155,903
其他收入		73,630	59,3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時產生之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3,470)	(41,606)
銷售費用		(62,379)	(46,887)
行政費用		(57,782)	(52,8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421	(7,244)
融資費用	7	(14,132)	(24,479)
		297,628	36,2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7)	(357)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之業績		1,307	(7,944)
除稅前溢利	8	298,608	27,948
稅項	9	(163,580)	(18,374)
期內溢利		135,028	9,574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832	5,7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96	3,856
		<u>135,028</u>	<u>9,574</u>
每股盈利（港仙）	11		
－ 基本		<u>6.69</u>	<u>0.2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35,028</u>	<u>9,57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67,312	(226,772)
－ 一家合資企業	2,458	(3,830)
－ 聯營公司	120	(3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5,795	(37,6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05,685</u>	<u>(268,290)</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40,713</u>	<u>(258,716)</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972	(259,0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41	358
	<u>340,713</u>	<u>(258,7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8,429,309	8,311,6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70	258,202
商譽		33,288	33,288
遞延稅項資產		–	37,9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24	14,225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權益		179,505	175,740
會所債券		515	5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456,794	408,816
抵押銀行存款		60,252	218,721
其他應收賬款		2,361	2,361
		<u>9,419,718</u>	<u>9,461,448</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4,509,493	4,348,666
待售物業		1,549,983	1,547,24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246,793	297,962
應退稅項		40,2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0,980	90,302
存貨		4,606	4,212
抵押銀行存款		–	912,755
銀行存款		13,224	13,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64,448	3,711,525
		<u>10,329,777</u>	<u>10,925,7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3	707,429	732,465
租賃負債		7,471	7,645
合約負債		2,060	46,874
稅項負債		4,016,265	4,105,724
借款		28,853	735,263
		<u>4,762,078</u>	<u>5,627,9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67,699</u>	<u>5,297,7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4,987,417</u></u>	<u><u>14,759,18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5,512	985,5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129,696	11,903,1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3,115,208</u>	<u>12,888,64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8,973	327,732
總權益		<u><u>13,444,181</u></u>	<u><u>13,216,374</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0,554	12,541
租賃負債		8,357	11,745
借款		288,170	284,495
遞延稅項負債		1,226,155	1,234,029
		<u>1,543,236</u>	<u>1,542,810</u>
		<u><u>14,987,417</u></u>	<u><u>14,759,184</u></u>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入

收入指以下各項收入總額：

- (i) 物業投資
 - 指物業管理收入及租金收入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指物業銷售之已收及應收總收益
- (iii) 塑膠業務
 - 指銷售之膠管及配件所得總收益
- (iv) 消閒業務
 - 指經營高爾夫球會業務及其相關服務收入
- (v) 媒體及娛樂業務
 - 指投資製作現場表演節目、電影發行及相關收入之已收及應收總收益

除以上收入總額外，經營收益總額亦包括證券買賣業務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收益總額及其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收入。

4.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入 (續)

各類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物業之收入	244,658	185,811
銷售商品之收入	—	69
高爾夫球會業務提供服務之收入	26,518	14,730
物業管理費之收入	16,939	17,551
媒體及娛樂業務之收入	—	3,145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88,115	221,306
固定租賃付款收入	110,177	87,454
	<hr/>	<hr/>
總收入	398,292	308,7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收益總額 及其股息收入	7,326	—
	<hr/>	<hr/>
經營收益總額	<u>405,618</u>	<u>308,760</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類乃按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而劃分。除附註4(i)至(v)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界定之營運分類還包括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證券買賣分類。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千港元	塑膠業務 千港元	消閒業務 千港元	媒體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收益總額							
分類收入	127,116	244,658	—	26,518	—	7,326	405,618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75,260	164,680	—	3,554	(466)	12,064	255,092
其他不予分類收入及收益							77,927
不予分類開支							(21,259)
融資費用							(14,132)
							297,6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7)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之業績							1,307
除稅前溢利							298,608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收益總額							
分類收入	105,005	185,811	69	14,730	3,145	—	308,760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21,731	24,679	(333)	(5,302)	(627)	(6,034)	34,114
其他不予分類收入							59,315
不予分類開支及虧損							(32,701)
融資費用							(24,479)
							36,2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7)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之業績							(7,944)
除稅前溢利							27,948

除分類收入與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報告收入之呈列方式不同外，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各分類業務收入的詳情及分類收入與本集團收入398,2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8,760,000港元）之對賬載於附註4。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企業之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費用。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淨額	1,162	9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97	(8,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8)	(39)
	<u>5,421</u>	<u>(7,244)</u>

7.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3,866	24,234
租賃負債利息	266	245
	<u>14,132</u>	<u>24,479</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22	11,8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88	6,409
並已計入：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41,470	29,98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之股息收入		
— 上市	—	10,227
— 非上市	23,209	—
	<u>23,209</u>	<u>—</u>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71,913	38,338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120,262	96,123
澳門所得補充稅	1,150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09)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4,799)	(5,028)
— 股息扣繳稅	—	(42,536)
	<u>158,526</u>	<u>86,688</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5,054	(68,314)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63,580</u>	<u>18,374</u>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以土地增值額（即出售物業的收益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按30%至60%之遞增稅率徵收。

於兩個期間內，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撥備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期間內，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之12%計算。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於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已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5.50港仙（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予股東，合共約108,4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6,813,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期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1,832</u>	<u>5,71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71,025,125</u>	<u>1,971,025,125</u>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潛在普通股發行，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盈利。

1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或會給予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會對逾期未付的應收賬款作出嚴謹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112	52
四至六個月	40	—
	<u>152</u>	<u>52</u>

1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6,440	8,533
四至六個月	45	181
七至十二個月	14	485
一年以上	109,771	107,131
	<u>116,270</u>	<u>116,330</u>

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及毛利均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物業銷售及租賃。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分類收入為**371,7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0,816,000港元）。有別於在二零二零年度同期，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度中期業績錄得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輕微，為**3,4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606,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待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12,1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5,930,000港元）。此外，匯兌收益淨額有所增加，而融資費用有所減少。

因此，撇除投資物業重估價值之變動，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經營溢利**301,0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855,000港元）。經計及稅項**163,5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37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131,8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1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上升約**22.06**倍。每股基本盈利為**6.69**港仙（二零二零年：0.29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回顧期間繼續維持以中國內地（特別是上海市）為其主要營運基地。

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物業發展及銷售分類為本集團之首要溢利來源，並貢獻分類溢利**164,6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679,000港元），此乃歸因於中國上海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之物業銷售所致。

物業投資分類錄得分類溢利**75,2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731,000**港元），此乃歸因於本集團於上海市之投資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惟部份收益已被於期末重估此等投資物業之價值後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抵銷。該分類為本集團之第二大溢利貢獻者。

證券買賣業務的溢利貢獻於本集團營運分類中排名第三，並交付分類溢利約為**12,0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6,034,000**港元）。

消閒業務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且此分類錄得分類溢利約**3,5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5,302,000**港元）。本集團亦於酒店業務投資中分佔溢利。

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類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上海市及澳門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核心業務及主要溢利來源，貢獻溢利總額**239,9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410,000**港元）。湯臣一品為本集團之首要經營溢利來源。

此業務分類產生總收入**371,774,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收益總額約**91.66%**。收入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已確認之銷售收益。位於上海市浦東之項目為首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86.74%**，而位於澳門之項目佔約**4.92%**。然而，於期末日錄得本集團於上海市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3,470,000**港元。

上海市湯臣一品

湯臣一品由四棟住宅大樓組成，聳立於浦東陸家嘴江畔，俯瞰外灘。為了對投資帶來最大回報，兩棟住宅大樓劃作銷售，而另外兩棟大樓則作租賃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A**棟及**C**棟大樓中約有總住宅樓面面積**5,000**平方米可供出售，而**B**棟及**D**棟大樓之總住宅樓面面積約**58,400**平方米中已租出約**68%**。

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該項目確認總收入約為**291,66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71.91%**。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收益，其餘則來自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此外，於本集團之賬目上已記入銷售訂金約**2,060,000**港元，預期該款項在向買方交付物業後於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度全年業績內確認入賬。然而，在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業績中，就此項目錄得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約**3,230,000**港元。

上海市之商業及工業物業

來自本集團位於浦東之商業及工業物業組合（其中包括湯臣金融大廈、湯臣國際貿易大樓、湯臣外高橋工業園區、湯臣商務中心大廈之商場部份及上海環球金融中心72樓全層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管理費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經常性收入約**56,23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經營收益總額約**13.86%**。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業績中，就上述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40,000**港元。

上海市之其他住宅發展項目

湯臣高爾夫別墅及花園自一九九六年起沿位於浦東之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周邊分期開發，現時僅餘不足十個住宅單位及一百多個停車位可供出售。於回顧期間，該項目確認出售停車位及住宅單位租賃收入約**2,88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0.71%**。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收取湯臣湖庭花園之管理費約**1,04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0.26%**。湯臣湖庭花園為本公司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所開發及毗鄰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之一項低密度住宅項目，而本集團已出售該項目之所有權益。

此外，本集團持有唯一位於浦西之住宅發展項目 — 湯臣怡園中不足十個停車位待售。

上海市金橋 — 張江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持有位於浦東金橋 — 張江地區及一條名為張家浜之河流北面地區內總地塊面積約**328,687.5**平方米作住宅用途之三幅土地。上述地塊之不動產權證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現計劃將該項目於數年內分期開發。第一期項目為一項低密度住宅發展項目，總住宅樓面面積約為**25,900**平方米，建築工程現正進行當中。由於當地政府之政策，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推售第一期項目，並於二零二三年向買方交付物業。本集團亦計劃將於本年年底動工發展第二期項目，並提供總住宅樓面面積約**61,000**平方米。

澳門湯臣主教山壹號

本集團持有座落於澳門被列為世界遺產區內之主教山上之一項豪華住宅發展項目（即湯臣主教山壹號）之**70%**權益。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該項目確認銷售所得款項約**19,95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4.92%**。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實用面積約**6,700**平方米之住宅單位可供出售。

款客及消閒業務

上海市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

位於浦東之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26,518,000**港元，佔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約**6.54%**，並錄得毛利約**16,070,000**港元。收入主要來自球會之高爾夫球活動，而年度會籍費用則為次要收入來源。經撥備固定資產之折舊後，該球會於回顧期間錄得分類溢利**3,5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5,302,000**港元）。

上海市之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

本集團持有位於浦東陸家嘴之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之**50%**權益。該酒店於回顧期間錄得平均入住率約**56%**且逐漸上升中。經營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溢利，故本集團從該項投資分佔**1,307,000**港元之淨溢利（二零二零年：淨虧損**7,944,000**港元）。在全世界疫情爆發導致的出行限制以及中美之間的紛爭對中國內地投資氛圍及消費意欲的影響下，預期酒店營運在二零二一年仍將面對挑戰。

證券買賣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證券買賣業務錄得收入**7,326,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1.80%**。收入主要為股息收入，餘下則來自出售待售證券。經計及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本集團錄得待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12,1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5,93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總額**100,980,000**港元之上市待售證券投資，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0.51%**。該等主要是金融和物業發展行業的證券。

媒體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已參與現場表演節目製作多年，並在二零一一年開展電影發行業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內該分類並無確認收入及錄得分類虧損**4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7,000**港元）。

塑膠業務

為了善用本集團在行業內已建立之品牌及商譽效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在上海市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塑膠配件及膠管出口貿易。由於市場環境不理想，該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結束，以將本集團之資源集中在其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上。該業務目前正進行清算，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內完成註銷登記。

投資控股

除本集團本身之物業發展項目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川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微電子港公司」）持有長期股本投資，此等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為**456,794,000**港元，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31%**。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川河集團有限公司（「川河」，當時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9.8%**權益。川河之主要業務為於上海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及投資。於回顧期內，該項投資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零年：股息**10,227,000**港元）。該項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約**10,2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25,570,000**港元）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一年記入本集團之投資儲備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度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川河與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刊發聯合公告，要約方將向並非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所持有之川河股份（「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提呈一項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川河私有化（「該計劃」）。此外，要約方與 **Best Cent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存續股東」，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江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存續協議（「《存續協議》」），要約方與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川河之股東。此外，張江股份擬承讓川河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微電子港公司註冊資本中約**10.503%**權益（「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致使張江股份將於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完成後持有微電子港公司之**60%**權益。要約方與存續股東根據《存續協議》之安排及微電子港公司轉讓事宜（統稱為「特別交易」）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川河及要約方刊發聯合公告，於同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於按照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會議上獲贊成，及批准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川河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贊成，而實施該計劃（包括削減川河之股本）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贊成。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川河及要約方刊發聯合公告，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在無任何修改或增補或附加條件之情況下獲高等法院認許。高等法院亦確認削減川河涉及該計劃之股本。該計劃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川河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撤回。

就此而言，本集團所持有之川河全部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被註銷及終絕，且本公司已不再持有川河之任何權益。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收到合共約**166,000,000**港元，即要約方根據該計劃支付每股計劃股份**0.65**港元的註銷價。

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持有微電子港公司之註冊資本中**13.483%**權益。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市成立之非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上海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回顧期間，本集團確認股息收入**23,2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該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約**34,0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6,110,000**港元）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一年記入本集團之投資儲備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及投資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手頭現金，以及投資業務及經營業務之收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864,4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65,173,000**港元），增加約**18.35%**。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其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214,499,000**港元。經計及其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261,511,000**港元及**838,905,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114,0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少淨額**344,403,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所致，而部份金額已被本集團償還借款以及本公司支付股息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合約負債（指就銷售物業所收取之訂金）外，本集團負債**6,303,2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3,907,000**港元）中，約**63.72%**為流動負債項下之稅項、約**19.45%**為遞延稅項負債、約**11.55%**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而約**5.03%**為借款，剩餘為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達**317,0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758,000**港元），相等於同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2.4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本集團在融資及財資管理方面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在該等借款中，約**9.10%**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約**9.10%**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約**27.31%**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而餘額**54.49%**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後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發展中物業支出之承擔為**505,3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99,000**港元），為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本集團預期將以日後之營運收入、銀行借款及其他適合之融資來源以應付該等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為**2.17**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倍）及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48.0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4%**）。流動比率並無重大變動，而資本負債比率因償還借款而有所改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51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3,080,000**港元）之資產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而資產可充份地償付負債。倘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預期匯兌風險可予控制。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二零二一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世界兩大經濟體之間的紛爭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對環球經濟、商業及社交活動造成沉重打擊及干擾。近期阿富汗的政治局勢進一步加劇世界的不穩定性。本集團的營運可能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長遠來看，本集團對迎合中國內地高收入中產階層及高資產淨值人士之相關物業需求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努力保持其在上海市及澳門之物業組合之銷售及出租計劃勢頭。預期湯臣一品及湯臣主教山壹號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之主要溢利來源。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位於上海市浦東的金橋－張江項目的建設工程，且該項目將會成為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的重要部署及未來主要的溢利貢獻來源。

鑒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波動，管理層將繼續採取保守方針管理本集團之證券買賣組合，並側重於具有穩定經常性收益之證券。

物業發展及投資仍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策略重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探索及評估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的目標旨在於地域上及不同業務分類間就資源分配維持最適當之平衡。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獲緩解。在現階段難以準確預測疫情整體上對各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金融市場的不利影響之程度。儘管變種冠狀病毒更具傳染性並可能削弱疫苗接種保護，但樂觀的是疫苗在降低重症風險及避免住院方面仍然有效。預期經濟及社會活動將逐步恢復正常，且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察形勢及如一旦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任何財務影響，將會在本集團之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由於徐楓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兩職，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然而，由同一人兼任兩職，能對本集團發揮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並可以更有效地經營業務。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之責任由徐女士與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中其他成員共同分擔，且所有重大決定均根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之條文經董事局成員或其轄下之適當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所以，董事局認為已有足夠的監察及權力平衡；
- (b)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經重選後，方可連任；
- (c)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任何就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而獲董事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須在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此安排除了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外，獲董事局委任之新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與輪值告退之現任董事將同於有關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遂令重選董事之運作更為順暢一致。此外，股東特別大會將只會專注考慮及審批《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企業行動，從而提升處理企業事項程序時之效率；及
- (d) 本公司並沒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因本公司認為物色具備合適才幹及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需清楚明瞭本公司之架構、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故執行董事的參與至為重要。因此，仍由董事局整體負責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審議董事委任及提名競選連任事宜，且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登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tomson.com.hk>) 上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度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及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